# 2026年度蒲城县兴镇兴西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铭岩(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8日

# 施工合同

发包方：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承包方：铭岩(陕西)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蒲城县兴镇兴西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度蒲城县兴镇兴西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蒲城县兴镇兴西村

3、工程内容:按照图纸及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施工（包括工程验收和竣工资料移交）。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9日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7日，工期50日历天（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

三、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2、工程合同金额: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捌分

(小写)：1489572.58元

3、工程结算：在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基础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验收决算。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预付款；后面拨款按照实际工程完成量拨付进度款，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0%；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

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具体支付时间以下达财政衔接资金为准）。

5、违约责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若有一方因为某种原因需要终止合同视为违约，则按承包总金额50%向另方支付违约金。

6、若因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及行业标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全权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协调，委托监理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2、乙方负责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质量监管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确保文明施工。

3、甲方的义务：

(1) 负责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审查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2) 负责工程质量的控制、校验。

(3) 监督乙方安全措施的落实。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施工，确保质量和进度。

(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及时返工，其费用及工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乙方引起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商议定特殊条款。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0月 28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度蒲城县兴镇兴西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的施工协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蒲城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铭岩(陕西)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

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

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负责整个生产过程中的所有安全施工责任。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辛维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施工质量保证书

由我公司承建施工的2026年度蒲城县兴镇兴西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任命项目经理：王楠洋代表我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履行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确保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并保证做到：

1、项目部建立工程质量保障体系，项目经理对所承建的施工质量负责；

2、严格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保证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的标准，不偷工减料，不粗制滥造；

3、工程所有的各种材料、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等严格按规范的要求，使用前在监理或建设单位代表监督下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严格按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验批的施工质量检查评定。做到对重要功能性分部工程质量先经自检合格，再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消除质量通病，由专人负责检查落实。对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人员提出的质量整改意见认真执行，及时整改达到质量合格；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保证：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各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主要功用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7、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和义务；

8、上述承诺严格履行，诚实、守信确保工程质量；

9、因施工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10、我公司保证支持项目经理的工作，没有特殊情况下不中途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时，严格履行程序。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王楠洋